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南佰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南佰算”)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根据臻宝科技公布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海南南佰算拟获配股数为468,146股,获配金额为人民币20,860,585.76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臻宝科技3.94%股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完成后,将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超过3,000万元,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 审议程序: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海南南佰算本次参与臻宝科技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由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臻宝科技自身生产经营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海南南佰算所持有臻宝科技的股票存在二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强公司与臻宝科技的战略合作关系,海南南佰算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A股),根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海南南佰算拟获配股数468,146股,获配金额为20,860,585.76元。海南南佰算所获配股票自臻宝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鉴于本次投资事项是参与认购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经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公司已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缓披露,与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事项同步公开披露,暂缓披露期间公司股票的交易亦未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形。现暂缓披露的原因消除,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20,860,585.76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臻宝科技3.94%股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完成后,将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超过3,000万元,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8JK2F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成立日期	2019/10/22
注册资本	20,415,000万元
实缴资本	17,935,732.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持股3.94%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时)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注:上述关联方基本信息来源于企查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因关联方为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性要求,不便披露财务数据。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时)。除此之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标的为臻宝科技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企业名称: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4QJ58P

3、注册资本:11646.7696万元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王兵

6、成立时间:2016年2月25日

7、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电设备和设备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元件;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化危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王兵

10、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86,758.17万元,资产总额161,867.62万元,资产净额121,026.94万元,净利润22,593.08万元,资产负债率25.23%;

注:臻宝科技为拟IPO公司,企业基本信息来源于企查查,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臻宝科技聚焦于半导体干法刻蚀及气相沉积设备真空零部件制造和零部件清洗再生服务。公司开展的封装业务需要采购封装各工艺环节的设备及其零部件,可以采购臻宝科技的石英、硅、陶瓷相对应的设备零部件。公司已与臻宝科技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共同推动先进封测产线半导体零部件国产化,以提升公司自身供应链安全和稳定。

公司本次参与臻宝科技的战略配售是充分考虑到双方的行业地位及臻宝科技的未来发展前景,进一步巩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投资创造更多价值。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海南南佰算本次参与臻宝科技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由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臻宝科技自身生产经营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海南南佰算所持有臻宝科技的股票存在二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关于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创金启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创金启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617
2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618
3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4	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842
5	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843
6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4613
7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4614
8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9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10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35
11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36
12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22759
13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14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4772
15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4773
16	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558
17	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559
18	摩根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5160
19	摩根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516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代理”)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玄元保险代理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玄元保险代理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玄元保险代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50
2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3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83
4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7
5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187
6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188
7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8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9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35
10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36
11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9
12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30
13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77
14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378
15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701
16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1
17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36
18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37
19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20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19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人民币A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人民币C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美元A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美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172	019173	019174	0191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元	10.00元	1.00美元	1.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元	10.00元	1.00美元	1.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元	10.00元	-	-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1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人民币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元(含10.00元),对于超过1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单个美元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美元(含1.00美元),对于超过1.00美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9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41	0079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52	1.10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8,651,423.70	535,725.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0.12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上查询系统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9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41	0079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1日起,将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限额调整为1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保持100元不变。

(3)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5,340,963.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果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409,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81	史建伟
2	01*****834	史维
3	01*****416	许维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咨询联系人:王芳

咨询电话:0519-67893573

传真电话:0519-89810195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根据公司前期已披露公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64,922.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17.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933.7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2,327.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32.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147.43万元,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拟使用不高于4,000万元和不高于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参与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Pre-A+轮融资和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B+轮融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进度以及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完成前述投资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较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前期已披露公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64,922.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17.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933.7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2,327.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32.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147.43万元,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绿电ETF天弘”)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绿电ETF天弘(15904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06月1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绿电ETF天弘,代码:159046。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79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06月1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1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